苏商审 合〔2026〕178号

江苏省商务厅2026年度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合同书

甲方：江苏省商务厅

住所：南京市北京东路29号

乙方：江苏省进出口许可证事务中心（江苏省国际商务服务中心）

住所：南京市中华路50号裙楼2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实施2026年度行政审批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　服务人员及地点

2026年度，乙方安排常驻工作人员共9名（李雅昕、崔岩、王荣、李兰月、王萍、高燕、张磊、徐友艳、王颖）为甲方提供服务，并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，临时增派人员。

服务地点：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数据局（政务服务中心）；南京市北京东路29号省商务厅。

第二条　服务内容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甲方负责省级权限商务行政审批（备案）工作，事项主要包括：各类进出口许可证、境外投

资备案、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、从事拍卖业务许可、外资鼓励类项目确认、农产品关税配额证、MID 代码注册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及变更、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、外商来华签证邀请函等。乙方受委托协助甲方开展 2026 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协助做好各类事项的窗口收件登记、信息审核及意见反馈、材料流转、证件制发、咨询答疑等工作。

（二）协助做好各类事项相关的调研、分析、会议、培训等工作。

（三）协助做好省商务厅政务服务窗口管理，规范落实省数据局各项管理制度要求。

（四）协助做好空白证书的印制、申领和核销等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省商务厅审批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　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向乙方提供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文件。

2.甲方向乙方提供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业务培训指导，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。

3.甲方指导乙方应对处理行政审批服务引起的各类投诉、信访、复议、诉讼等纠纷。

4.甲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，结合政务服务工作实际，要求乙方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。

5.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开展绩效考核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制定

《2026年度行政审批服务绩效考核方案》，考评内容主要包括：（1）工作服从性、完成度、时效性、准确率；（2）服务对象满意度、投诉率；（3）进驻人员遵守省数据局（政务服务中心）窗口管理制度情况；（4）人员稳定性、考勤情况；（5）奖惩情况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对外贸易法》《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《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》《禁毒法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出口管制法》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《拍卖法》《拍卖管理办法》《外商投资法》《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协助甲方开展行政审批服务。乙方应严格维护甲方利益与形象，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，精准、高效完成本合同下受托事项，不得将受委托的事项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、组织或个人。

2.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应确保第一条指定的派驻人员的稳定性和出勤率，严禁从事与甲方委托无关的工作。派驻人员应严格规范遵守省商务厅和省政务办对办公、安全、保密、廉政等方面的相关规定。

3.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行政审批服务引起的投诉、信访、复议、诉讼等纠纷。因乙方人员履职存在过错引起不利后果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，造成甲方向第三人赔偿的，乙方应在责任范围内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4.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工作安排，派员参加与行政审批服务有

关的各项培训，协助甲方开展有关调研、会议等活动，相关经费由甲方承担。

5.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日常检查和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照绩效考核结果，不断创新管理服务思路，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，保持政务服务质量走在全省前列。

第四条　服务期限

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第五条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合计177.35万元人民币（壹佰柒拾捌万圆整）（含税），包括基础服务费167.35万元和服务绩效考核费用10万元。其中，服务绩效考核费用最终支付数额计算方式为：年终绩效管理考评等次评为A等全款支付，评为B等按90%支付，评为C等按80%支付。费用构成为乙方辅助甲方做好各类事项的窗口收件、信息核对、证件发放、政策跟踪、分析研究、咨询答疑、总结考核等工作的服务费。本合同服务期限内，除非经双方另行协商，否则基础服务费不予调整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于202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基础服务费167.35万元。2026年12月初，年度绩效管理考评结束后，甲方于12月15日前按考评等次支付相应的服务绩效管理费用。

甲方付款时，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六条　违约责任

合同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赔偿，

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予以扣减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　解决争议的方法

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，合同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。不能和解、调解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争议不适用仲裁解决。

第八条　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导致人员或经费变动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授权代表）：
江苏省商务厅

（盖章）
签约日期：2026年10月11日

乙方（授权代表）：
江苏省进出口许可证事务中心
（江苏省国际商务服务中心）

（盖章）
签约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